

⑥  
修訂日期：2025年3月  
衛署藥製字第004973號

# 臨得隆<sup>®</sup>維 膚 軟膏 0.06%

RINDERON-VA CREAM 0.06%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臨得隆維膚水溶性軟膏為白色，潤滑半固體。皮膚科外用腎上腺皮質賀爾蒙、抗生素複合製劑

## 1.成分

### 1.1有效成分及含量

有效成分及含量（1g中）為Betamethasone valerate 0.6mg及Fradiomycin sulfate 3.5mg（力價）。

### 1.2其他成分（賦形劑）

Cetanol、Polyoxyethylene stearyl ether、White petrolatum、Liquid paraffin、Methylparaben、Butylparaben、Disodium edetate、Monobasic sodium phosphate、Phosphoric acid、Sodium hydroxide。

## 2.用途（適應症）

濕疹及類似疾患、火傷、濕疹性外耳道炎、耳殼周圍炎、耳殼皮膚炎、手術創傷、進行性壞疽性鼻炎、鼻前庭及周圍炎。

## 3.使用上注意事項

### 3.1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

- 3.1.1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- 3.1.2曾對Streptomycin、Kanamycin、Gentamycin、Fradiomycin等胺基糖苷類抗生素及Bacitracin引起過敏的人。
- 3.1.3Fradiomycin耐性菌或Fradiomycin非感受性菌引起之皮膚之細菌性感染症。
- 3.1.4皮膚結核、單純疱疹、水痘、帶狀疱疹、種痘疹、未伴有似濕疹變化之白癬、皮膚念珠菌症。
- 3.1.5鼓膜穿孔之濕疹性外耳道炎。

### 3.2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
- 3.2.1有深部皮膚組織感染的人。
- 3.2.2 3歲以下。

### 3.3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
- 3.3.1兒童、孕婦、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。
- 3.3.2要使用於臉部。

### 3.4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：

- 3.4.1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- 3.4.2避免陽光直射。
- 3.4.3勿超過建議使用量或使用次數。
- 3.4.4本藥限於外用不得內服，亦不得用於眼睛四周或黏膜（如口腔、鼻腔、陰道、陰囊、外陰部等），潰爛、龜裂或嚴重外傷之患部。
- 3.4.5本藥勿使用於大面積之體表（以超過使用者的兩手掌面積為參考）。
- 3.4.6使用後請保持塗抹部位透氣，勿密封，以免增加副作用。
- 3.4.7使用本藥前應徹底洗淨雙手。
- 3.4.8本藥不可連續使用超過7天。
- 3.4.9皮膚的黴菌或細菌性皮膚感染有時不易與其他皮膚炎區分，誤用類固醇會使病情惡化並造成日後診斷及治療之困難。
- 3.4.10小孩長期使用較易引起庫欣氏症候群及腎上腺功能障礙。
- 3.4.11臉部、腋部及鼠蹊部，若長期使用類固醇容易出現局部皮膚萎縮。

3.4.12請注意不要誤入眼睛。萬一誤入眼睛，請立即以水或溫水沖洗，並立即前往眼科就醫。

3.4.13使用部位或其周圍髒污時，請洗乾淨後再用藥。

3.4.14請勿使用在患部以外，也勿當作預防使用。

3.4.15若在停止使用本藥後數周(通常為兩周內)症狀復發，或症狀已緩解，但皮膚發紅、刺痛、灼熱感，可能為停藥症後群，請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。

## 4.用法用量

1日1～數次塗敷患部。

## 5.警語

5.1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
| 身體部位 | 副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皮膚   | 搔癢等、刺痛、紅斑、皮膚感染、毛囊炎、青春痘、皮膚濕軟、繼發性感染、多毛症、皮膚萎縮、痱子、毛細管擴張。停藥症候群(使用本藥一段時間後，停藥時可能有發紅、灼熱或刺痛感、劇烈搔癢、脫皮、滲膿等相關副作用，且可能蔓延超出原本治療範圍)。 |
| 全身性  | 庫欣氏症候群（如滿月臉、體重增加、疲倦、高血壓、多毛症、月經異常、人格異常、水腫、多尿、多渴等）。繼發性腎上腺功能不足（如疲倦、無力、噁心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低血壓、腹痛、便秘或腹瀉等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
5.2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：

5.2.1若有上述外之其他不適情況發生。

5.2.2使用7天後，自覺狀況沒有改善或更惡化。

## 6.包裝

100公克以下鋁管裝。

## 7.儲存方式

儲存於30℃以下。

## 8.類別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藥 商：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6號4樓B戶

電話：(02)25516336(代表號)

製造廠：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

電話：(03)9581101(代表號)



SHIONOGI



10-1930-06